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23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动能”）、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鼎”）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鼎新兴华、光州辰悦、信阳华信、农投新动能、广兴股权、兴华鼎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2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上述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到期，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其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